联合国 S/PV.5129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一二九次会议

200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比阿乌先生	(贝宁)
成员:	阿尔及利亚	本迈希迪先生
	阿根廷	迈拉尔先生
	巴西	萨登贝格先生
	中国	王光亚先生
	丹麦	洛伊女士
	法国	韦尔泽先生
	希腊	瓦西拉基斯先生
	日本	小野寺先生
	菲律宾	巴哈先生
	罗马尼亚	莫措克先生
	俄罗斯联邦	杰尼索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米基罗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霍利迪先生

议程项目

儿童与武装冲突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S/2005/72)

05-24667 (C)



上午 10 时 3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儿童与武装冲突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S/2005/72）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加拿大、加蓬、几内亚、冰岛、印度、伊拉克、列支敦士登、卢森堡、缅甸、尼日利亚、挪威、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和乌干达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被邀请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我提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上述国家的代表在安理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以法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在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将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努先生。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请奥图诺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莉玛·萨拉赫女士与会。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邀请萨拉赫女士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西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执行秘书负责儿童保护问题的特别顾问伊卜拉希姆·迪乌夫先生与会。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邀请迪乌夫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理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即文件 S/2000/72。

我现在请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发言。

奥图诺先生（以英语发言）：部长先生，我感谢你召集安全理事会本次会议，讨论采取行动确实保护面临武装冲突的儿童。我本人有机会，特别是在西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范围内，在联合国以及非洲联盟里，目睹了贝宁政府的关切和你本人对这一问题所给予的领导。你今天出席这次会议就说明了这种参与和领导。我们十分感激。

我热烈欢迎坦桑尼亚社区发展、性别和儿童部部长阿莎－罗斯·米吉洛女士出席会议。我们很高兴她今天同我们一道与会。

我非常感谢让-马克·德拉萨布利埃大使以及法国代表团在安理会内对这一问题不断给予的指导。我感谢他们的坚定承诺。

此时此刻，我要高度赞扬今天未能来到我们中间的一位先驱领导人。我指的是格拉萨·马谢尔女士，她于 1996 年提出的开创性的发人深省的报告（A/51/306），奠定了我们多年来一直从事的工作的基础。

在制定今天这一重要的议程方面，我们之所以能够走到今天，是因为各代表团、联合国各伙伴、各区域组织和众多非政府组织等很多有关利益方的重要合作和贡献的结果。我尤其要感谢卡罗尔·贝拉米女士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其他同事，罗斯·米吉洛女士代表他们出席今天的会议。

我高兴地报告，自从去年通过第 1539(2004) 号决议以来，联合国驻地团队负责人都全面履行了后续行

动、监督进展和协调对这一问题的回应的责任。因此，联合国各驻地团队为本报告所载信息提出了主要的资料来源。

联合国驻地代表向我们通报了他们在履行这一责任方面遇到的各种制约。这些制约包括安全问题、无法进出和各当事方的不合作。但最大的制约是在国家一级没有一个有组织和管用的监督和报告机制。

安理会目前的报告关系到重大的问题。报告涉及制定一种认真、正式和分阶段的遵守和实施制度，确保对当前很多冲突局势中遭受虐待的儿童进行保护。报告归纳了建立这种制度所需要的所有组成部分。它标志着我们争取一个将保护性的标准转变为遵守和将谴责转变为责任的“落实的时代”这种集体努力到了一个转折点。这是几年来一步步的建设工作的结晶。

安理会成员都会看到，报告提出了这一遵守和实施制度的分门别类、具体和实际的内容。我尤其要提请注意报告的 3 方面的内容，这些内容形成了遵守和实施制度的主要组成部分，即：对冲突各方的行为进行审查，导致有系统地公布违约当事方的名字并列入清单；确保违约当事方负起责任，特别是通过施加具体和有针对性的措施；建立监测和报告机制。

过去几年的努力取得了重大的进展，造就了保护受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强大声势。这些进展包括：大大提高了全世界对保护儿童的认识和倡导；建立了令人钦佩的保护文书和规范的全面国际体系；对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已切实纳入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议程；维和团的任务规定、培训和报告越来越多谈及儿童的保护和福利，并设立儿童保护问题顾问一职；儿童的关切已纳入和平谈判、和平协定和冲突后恢复与重建方案；联合国内外几个机构和机制中牢牢树立了将这一问题纳入主流的做法。

我很高兴报告，儿童的整个局势在若干局势中有了很大的改善。这些局势包括阿富汗、安哥拉、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利比里亚、塞拉里昂和东帝汶。显然，几年里取得了很大的成就，大多数情况下安全理事发挥了领导作用。

但是，仍有更多的事情要做，因为太多的儿童继续在冲突局势中受到残暴的虐待。请看以下事实。虽然总数在过去几年中下降了，但仍有 25 万以上的儿童继续被作为儿童士兵加以利用，被用作战斗人员、搬运人员、侦探和性奴隶。数以万计的女孩仍在遭受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有时是蓄意作为战争的一种手段。劫持行为正在变得既普遍又大胆，就像我们在例如乌干达北部、尼泊尔和布隆迪看到的那样。自从 2003 年以来，1 100 多万儿童在自己的国家内流离失所，大约 250 万儿童被迫逃离自己的国家，由于冲突而成为难民。每月有大约 800 至 1 000 名儿童被地雷炸死或炸残。就像别斯兰事件和其他恐怖事件所表明的那样，学校正日益成为暴行和劫持行动的目标。

在这种背景下，本报告审查了 17 个关切局势中的情况，系统地记录了以下 5 种严重侵权行为：杀死或伤残儿童；征募或使用儿童士兵；袭击学校或医院；对儿童进行强奸或其他严重性暴力；以及劫持儿童。总共具体指明和列举了犯有以上行为的 54 个当事方；他们属于 11 个关切局势。所有这 54 个犯有侵权行为的组织都征募和使用了儿童士兵。此外，其中很多组织犯有清单中记录的其他严重虐待行为。

与 2004 年 1 月安理会讨论的上一个报告（S/2003/1053 和 Corr.1 和 2）中的清单相比，有 8 个当事方由于改变了其行为而从清单上去除；有六个犯有侵权行为的当事方被增列到今年的清单中，这主要是因为收集资料的改进；由于缺乏可以核实的资料而从名单上去除了几个组织。

这是安理会收到的系统记录严重侵权行为和列举侵权组织的第三份报告。安理会在过去已经屡次表示它准备对那些侵权组织采取具体的和有针对性的措施。非常重要的是，安理会这次应该履行其承诺；这项工作的可信性取决于安理会是否这样做。有针对性的措施应包括对领导人实行旅行限制并将其排除在任何政府结构和大赦条款之外、实行武器禁运、禁

止军事援助以及对向有关当事方提供的资金实行限制。

根据三份连续报告中列举的事实、清单和所记录的有罪不罚的趋势，我建议并敦促安理会为结束有罪不罚而作出一种包括四个方面的反应：第一，决定对监测清单中点名的侵权组织实行具体和针对性制裁措施；第二，组成一个安理会委员会以审查和监测为保护冲突环境中的儿童而实行的具体制裁措施的实施情况；第三，要求监测清单上的组织与联合国外地代表合作，在六月内制定有时限的行动计划以结束他们被指名犯有的严重侵权行为；以及第四，批准一个监测和报告机制以期尽快使其开始运作。

遵守和执行制度的目的是确保侵权组织注意其行为，并确保采取必要的行动结束他们被指名犯有的侵权行为。在这方面，我想向大家报告，昨天，我收到斯里兰卡的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今年的报告中列入了这个组织——的政治机构的首脑 S.P. 泰米尔塞尔万先生的信，表示注意到他们被列入名单，并表示他们准备利用监测和报告机制的框架开始进行对话。虽然我欢迎猛虎组织表示的意向，但我呼吁其领导人立即开始采取具体行动以导致执行一个有时限的行动计划，以期永久性地结束征募，劫持和利用儿童作为士兵的做法。我敦促报告中指名的所有其他组织立即采取具体措施以表明他们对结束对儿童的严重侵权行为的承诺。

我非常悲伤地报告，在报告所涉期间发生的最令人不安的事态发展之一是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包括文职和军事人员，被指控特别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犯有性剥削和虐待行为。联合国维和人员在受到战争破坏的社区中受到热情欢迎，因为他们被视为是天赐的，以结束有罪不罚和恢复对长期遭受苦难的弱势人口的保护和尊重。我对占绝大多数的以光荣和忠于职守的方式履行其任务的维和人员表示敬意。但是，一些维和人员利用其地位以此种方式虐待当地儿童和妇女是对这种信任的一种特别令人震惊的和不能接受的背叛。

我赞扬我在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同事让-马里·盖埃诺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发生的这些事件作出的迅速和有透明度的反应。重要的是，我们要通过一次根本性的和全面的审查来彻底调查这个问题。这个问题到底有多大范围？这种虐待行为的普遍和严重程度的原因是什么？在机构能力、现有标准的实行、对指控的调查以及司法管辖权的多重性等方面必须处理哪些问题？

为了作出真正全面和有效的反应，我们需要通过进行一次全面审查而得到切实的答案。这必定要涉及到联合国秘书处与部队和警察维和人员派遣国之间协同工作。我们必须通过一道采取行动——不带任何妥协和满足情绪——来惩罚违反者，并从联合国的所有实地人员中根除这种做法。

安理会面前的报告为建立一个全面的，从下至上的监测、报告和遵守机制而提出了一个具体的行动计划，以便用于搜集关于冲突局势中对儿童犯下的严重侵权行为的客观、具体、可靠和及时的资料——有关“什么人，什么地方和什么情况”的资料。同时，这种资料应导致采取行动和确定责任。

这个计划确定了应该特别监测的严重侵权行为。它提出了应当成规监测基础的工具与标准——即衡量冲突各方行为的尺码。它规定了构成“行动目的地”，即有责任针对严重侵犯儿童的行为采取具体行动的重要机构，其中最主要的是安全理事会。

我们在着手建立监测和报告机制时，必须着重强调若干有关问题。必须同行动对儿童有严重影响的所有各方进行保护对话，但却不影响对话方面的政治或法律地位。对话的唯一目的是确保对易受伤害儿童的保护及帮助。

应当强调，责任名单不用国名。责任名单的目的是确定严重侵害儿童的冲突当事方，不管是政府或叛军。这方面，名单上提到国名，目的仅仅是为了说明严重侵权当事方所在地点或局势。

监测名单开列所有侵权方面，同时明确区分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局势各方与其他局势各方。应当采取具体、有目标的措施，争取结束名单上所有各方的严重侵权行为，同时保留上述区别。

拟订侵权方名单，目的首先在于确保问责制。因此，名单上所列每一方都应该是一个具体、可辨认且已确定的实体，泛指一大类非具体行为者还不够。

在监测报告中提及、审查或讨论任何特定局势，并非在法律上确定存在有《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规定意义上的武装冲突局势。我们的方针是集中确保对面临危险局势的儿童得到广泛而有效的保护。

如果没有后续行动，监测和报告机制价值有限，除非所得情报能够起到引发行动的作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作为最重要的“行动目的地”，必须发挥领头作用，因为安理会负有维持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

现在国际社会应该把精力从拟订标准规范转向确保其实地应用。今天我们已有前所未有的必要手段——规范、司法、机构和政治手段——实现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应用时代”。

海啸灾难袭击亚洲，面对大自然巨大的破坏力，人类感到几乎完全无能为力。但是，安理会面前报告中记载的是一场人为灾难。这完全是自我毁灭，毁灭确保各国振兴与前途的儿童。我们不能听任这种情况发生。与已经发生的海啸不同，今天我们可以有所作为，结束这种人为灾难，对妇女儿童的祸害。

最后，在讨论如何保护儿童时，我再次想起鲍勃-马利，本月全世界正在庆祝他的一生及其音乐。我想起他的预言，他用心灵为易受伤害和被虐待者演唱痛苦与忏悔之歌。我们在这里辩论时，我能够听到鲍勃·马利用歌声向我们挑战，他唱道：

“儿童在哭泣，
从别斯兰道 Bar-Lonyo 到布尼亚，
我们对他们说:
不，孩子不哭
不要担心，
一切都会好的。

“儿童在哭泣，
从马扎里沙里夫到久姆拉到达尔富尔，
难道不能帮，
孩子们要求的仅是:
忏悔之歌。忏悔之歌。

“今早起来，
看见三只小鸟
在理事会门前
唱着优美动听的歌曲，
歌词道：
‘这是我们的请求。’

“儿童在哭泣，
从 Apartado 到马里瑟夫到万尼，
但我知道他们不白哭
现在时代在变
爱心再度盛开。”

儿童们在等待，他们在等待安理会的忏悔之歌。我知道你们不会让他们失望。

主席（*以法语发言*）：现在我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里马·萨拉赫女士发言。

萨拉赫女士（*以法语发言*）：我祝贺秘书长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多年来积极宣传推动武装冲突中儿童事业，工作卓越。

首先我想给安理会成员讲一个塞拉利昂女孩的故事。她叫艾莉森，今年 16 岁。她是一个普通的女孩，她同世界各地同年龄女孩一样，对学校、体育、

男孩与最新时尚感兴趣。但是，自从 13 岁被绑架后，她整天担心的只有一件事：生存。艾莉森告诉我们，

“我被强行带过弗里敦外围山区，带到一座房屋关了三天。屋里还有其他许多女孩、男孩，他们也是被绑架的，我们都很害怕。我们不知道将会对我们发生什么。不久，一队车辆把我们带到马西亚卡镇，那里有许多革命联合阵线(联阵)的支持者”。

艾莉森在那里做司令的女管家。她简单地告诉我们，她必须做饭、洗碗、洗衣服，为司令背沉重的东西。当然我们知道事实真相。她多次试图逃跑，每次都被抓获。一次逃跑被抓回来后，为了惩罚她，司令用剃刀在她胸口上刻上“RUF”（联阵简称）三个字母。几星期后她才恢复过来。后来她被释放，她想方设法，包括通过手术，来去掉这三个字母。

今天她已重新返回学校，同朋友们一起玩篮球。她说，“我必须刻苦学习，因为将来我要做一名医生。我想你们知道为什么我要做医生”。

（以英语发言）

武装冲突给儿童带来可怕的灾难。儿童陷入起因众多、但早日解决的前景渺茫的冲突，他们的权利继续遭受践踏。他们疾病缠身、营养不良、流离失所和惨遭暴力。无论他们是作为作战人员卷入起来，被蓄意作为平民目标，还是被迫成为犯罪人，都是儿童要承担武装冲突的令人震惊的后果。

暴力使两千多万儿童离开自己的家庭，并剥夺他们包括食品、住所和教育的基本服务。作为战争武器的性虐待和剥削带来长期的心理创伤，并直接构成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扩散。这种暴行直接影响年轻的头脑，给儿童的价值、特征和信仰以及他们作为今后领导人和决策者的能力带来可怕后果。但是，儿童依然是我们最大的希望和重建受战争影响社区以及促进长期和平与安全斗争中最为宝贵的资源。

我们必须采取更多的行动来保护他们。正如格拉萨·马谢尔在其 1996 年重要的研究中所指出的那样，我们在保护儿童方面的集体失败必须转变成为解决导致他们痛苦的机会。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是每一个人的职责，必须是每一个人的关切。

允许我代表儿童基金表示我们对安理会继续致力于解决令人震惊的武装冲突中儿童局势的深切赞赏。我们感谢安理会成员的继续支持，这种支持保证了和平与安全议程包括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不幸的是，这些儿童的局势没有改善，这是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05/72）中所强调的严峻现实。

允许我概述儿童基金为世界上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而开展的活动。儿童基金在冲突之前、之中和之后都提供援助，努力保护和支持儿童、家庭、社区和政府。我们始终同许多伙伴密切合作，时常是我们的敬业的工作人员们冒着很大的危险。

在利比里亚，返校活动使得 60 多万学生重返校园，为该国各社区重新带来了稳定和希望的感觉。

在索马里，在持续不稳定的背景下，儿童基金帮助建立了 10 个区域儿童保护网络，并动员起 80 个社区，使索马里儿童享有得到加强的保护环境。

在阿富汗和尼泊尔，虽然依然存在暴力，我们继续开展我们在保健、教育和特别是保护等领域的方案。

然而，正如奥拉拉·奥图诺先生所指出的那样，尽管儿童基金和其他当地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作出了最大的努力，儿童和妇女依然面临他们的权利被践踏的情况。安全理事会有能力采取果断行动，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将国际法律和其他标准的承诺变为行动。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中所建议的一些有针对性的措施有助于实现上述目标并应得到安理会考虑，这些措施包括密切监测和报告各国遵守国际标准的情况；追究责任；以及侧重所有儿童的权利，不仅仅是在冲突期间而且在冲突结束之后儿童的权利。

时机已到，应该将那些征聘和使用儿童士兵的人们接受国家法律系统和国际刑事法院的充分制裁。儿童基金致力于同我们的所有伙伴一道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和解决追究责任问题。我们的保护使命和基于人权的工作方针要求我们努力实现充分保护儿童权利，包括监测违反权利现象和主张追究犯罪人的责任。

保护冲突地区儿童权利和更好地追究责任的另一个途径是改进我们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和妇女所面临问题的理解。制定一个有系统的机制，监测和报告违反武装冲突中儿童权利的现象，并使之于回应相联系，将是朝此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我们非常感谢奥拉拉·奥图诺先生提出这一倡议。

除了制定有效的监督和报告程序以及为儿童建立有效的司法系统之外，我们需要具体关注儿童所面临的一些最为严重的犯罪现象。性暴力经常被认为是冲突中司空见惯的组成部分，但不能在对此视而不见了。我们必须紧迫处理性暴力犯罪。我们需要加强社区措施，监测受害人的状况和需要，改进他们的人身安全并向他们提供直接、负有同情心和有决心的支持和保护。

我们需要为全体维和人员确定明确的行为标准，提供部署前有关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的培训和起诉犯罪人员。我敦促安理会采取行动，确保维和部队遵守规则，监测和报告性暴力行为，并为犯罪负责。

我们还可以通过支持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流动以及禁止使用诸如地雷和爆炸弹药等滥杀武器来保护儿童。

我们能够通过预防在武装部队中征招儿童和通过努力确保他们的被放回、复员、恢复和重返社会进一步保护儿童。我们应该寻求各方作出承诺，不会征招和使用儿童，并应该通过谈判来放回那些已经被征招的儿童。

在布隆迪，通过儿童士兵国家结构，并在儿童基金和其他伙伴的支持下，布隆迪武装部队和民事防御联盟民兵的 2 000 多名儿童士兵被复员。儿童士兵的复员、重返社会和恢复对于确保儿童不会被再次征招至关重要。

（*以法语发言*）

儿童基金在许多冲突国家中的经验证明了在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方面已经取得重大进展。但不幸的是，还需要取得更多的进展。我立即想到的是两个行动。第一，我们必须确保权利受违反的儿童得到公正待遇。在这方面，我愿重申秘书长就苏丹局势向安全理事会发言时所说过的话。

> “委员会强烈建议，安全理事会立即将达尔富尔的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确保法办犯有上述严重罪行的人。这些罪行绝不能不受到惩罚。”（S/PV.5125，第 2 页）

保护儿童权利同时确保正义得到伸张是实现和维持冲突和冲突后局势持久和平的根本基础。

第二，儿童基金会要求安全理事会保证在所有维持和平任务规定中列入保护儿童内容，并在安理会有关建立达尔富尔特派团等新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辩论中，顾及保护儿童问题。

我们能够通过共同努力确保充分履行我们对儿童的责任。儿童一直是战争受害者，我们有责任保护他们。正如奥拉拉·奥图诺先生指出的那样，我们共同在这个领域取得了巨大进展。尽管如此，我还要要求安全理事会保持警惕，认识到儿童的特殊需要，以及他们可对人类未来发挥的核心作用。我相信，我们将能够共同建设一个适宜儿童的世界。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执行秘书保护儿童问题特别顾问易卜拉希马·迪乌夫先生发言。

迪乌夫先生（*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代表穆罕默德·伊本·查巴斯先生向安理会衷心表示遗憾，他因时间严重受限而今天无法来到这里，我还要同安理会成员一起对确保保护儿童环境问题表示共同关切。

我还愿对贝宁的邀请及其政府的出色主动行动表示感谢。我这样说特别是因为贝宁是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成员国，感谢上帝，该国尚未经历冲突，但也表示致力于保护儿童。

还请允许我对安理会承诺处理一般性和平与安全问题并专门处理保护儿童问题，尤其是受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表示欢迎和赞扬。这种承诺表现为：安理会通过了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1261(1999)，1314（2000)、1379(2001)和 1460（2003）号决议。主席已就他希望我们今天审议的问题提出请求——即表达我们对非洲儿童状况未来前景的想法，据此，我要向安理会阐述西非经共体在保护儿童方面的现有经验。

我很希望在开始发言时，向加拿大政府表示感谢，该国政府两年来——从一开始——即从 2002 年至 2004 年，一直支持西非经共体制定保护儿童方案。我还要感谢儿童基金会及其西部和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它们自 2004 年以来一直在确保该方案的制定、执行和组织工作。

应该指出，总的来说，西非儿童状况并非灿烂辉煌。鉴于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首次提出此类目标，西部非洲今天乃是在保护儿童方面没有取得重大进展的区域之一。因此，我完全赞同奥拉拉·奥图诺先生和里马·萨拉赫女士对武装冲突中儿童全面状况发表的评论。征得安理会同意，我要稍事阐述我们注意到的本次区域特点，特别是历经冲突的国家，即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几内亚比绍和最近科特迪瓦的特点。

总的说来，我们在制定实地方案时认识到，儿童实际上在几个方面都是战争的受害者。儿童不仅作为战斗人员直接卷入冲突，而且还因他们完全不了解面临的危险，而特别被当作士兵派往前线。这些儿童一旦在战斗中受伤就被弃之而不顾。卷入冲突的儿童一旦父母被杀害或同父母分隔开，还必须照顾自己。我们已在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科特迪瓦看到这种现象。儿童在难民营中的数目十分庞大，这也见证了受战争影响的儿童问题。

在我们次区域中，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主要结果是，儿童无法进入教育系统和培训机构，而使其正常发展受到阻碍。在敌对行动结束后，儿童经常被弃之而不顾，迫使他们为生存而从事犯罪活动。我们注意到，这种情况完全是由坚决反对停止冲突和继续利用儿童进行战斗的武装非国家行动者的存在造成的。

虽然我们注意到西部非洲的有些儿童被迫当兵，但有些儿童则因饥饿、想装英雄或渴望找到第二个家而自愿加入战斗团伙。在这方面，令人非常感兴趣的是，目前正在进行研究、以便确定被贩卖的儿童、很容易成为征募人员猎取对象的儿童和西部非洲各城市中见到的街头儿童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

因此总的来说，西非经共体支持建立保护环境，而且也同儿童基金会一样对此感到关切。我们知道，缺乏持久保护环境会危及任何善后努力。鉴于 1980 年代首次在利比里亚使用童兵，而这种现象随着塞拉利昂战争而一直存在，因此必须在西部非洲制定此类方案。另外，对科特迪瓦和几内亚比绍的实地访问表明，儿童也参与了那里的武装冲突。因此，西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已采取行动，以确保使西非经共体成为把通盘保护儿童问题，特别是保护冲突受害儿童问题列入其政治议程的第一批区域经济共同体之一。为此，我们对他们表示赞扬。

西非经共体已建立若干机制，使其目前得以对其通过的各项文书进行监测。我要在此提及若干文书。它们包括 2002 年 4 月《西非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阿克拉宣言》、2000 年《关于打击贩卖儿童的决定》、《西部非洲儿童权利文化十年宣言》、以及我们处理儿童状况的同侪审查机制。西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这个承诺还从目前环境中获益匪浅，导致其所有成员国都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西非经共体所有成员国还向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初步报告，有些国家还提交了定期报告。

关于保护儿童问题的核心文书——即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关于消除最恶劣童工形式问题的第 182 号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

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令我们骄傲的是，西部非洲已经取得很大进展。在西非经共体 15 个成员国中，有 12 个国家批准、签署或通过了劳工组织关于消除最恶劣童工形式问题的第 182 号公约。同样，15 个成员国中的 11 个国家批准、签署或通过了《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共同体成员国中的 12 个国家批准、签署或通过了《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在这个基础上，西非经共体成立了一个由其执行秘书处直接领导的保护儿童股。其任务非常直截了当，涉及四个基本目标：监测战患儿童状况、确保促进预防冲突机制、参与建设和平过程中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工作、以及建立预警和紧急援助机制。

关于对受战争影响儿童的情况的监督，我们同儿童基金会一道进行了一些联合行动，使我们能够参加儿童基金会在利比里亚建立的“返校”方案。

关于促进在有关利比里亚的阿克拉和平协定的谈判过程中建立的预防冲突机制，我们可以看到，这些协定已经考虑到保护儿童的问题。同样，我们现在参与科特迪瓦的和平进程，以确保该国选举后成立的政府在建设和平进程中考虑到保护儿童问题。

我们目前的活动包括培训西非武装部队，使其了解武装冲突中儿童的权利和保护；确保和平协定象我刚才所说的那样考虑到有关儿童的问题；派遣调查团前往科特迪瓦、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几内亚比绍的冲突地区；培训安全人员、法官和社会工作者，使其了解儿童的权利以及对贩运儿童的受害者的保护；为暴力和其他罪行的受害儿童建立重返社会方案；以及同保护儿童的机构建立联系。

我希望告诉安理会的方案的一个重点就是在儿童权利和保护领域中对西非武装部队的培训。已经举行了一次培训班，以便成立被指定为教官的 24 名军官组成的核心小组。这些至少是上校级的高级军官是这一领域中的关键。增加的人数将使我们能够在西非武装部队中建立大约 300 名军官的更广泛的核心小组，这些军官目前正在培训教官。2002 年开始的这项方案目前在西非经共体区域和其他地方训练了大约 6 000 名维持和平士兵。在苏丹、刚果和其他国家活动的一些西非经共体成员已经接受了这种培训并提高了认识。

我们对儿童状况的监测是该方案的另一个关键之处。这种监测包括现场访问，使西非经共体能够对利比里亚复员的 11 780 名儿童的状况进行评估，其中有 1 1673 名已经返回他们在邻国的家。其中有大约 2 000 名女童复员。这些访问使西非经共体能够参加儿童基金会的“返校”方案，并确定具体的儿童保护方案。

该方案的弱点就是它目前注重儿童与武装冲突，未能充分解决贩运儿童问题。西部非洲的局势清楚地表明，其他种类的儿童需要保护，如果不提供这种保护，冲突显然将会使这些儿童处于更加脆弱的境地。最后，缺乏资源必定使其中许多项目停留在计划阶段。

在前景方面，鉴于我们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表示愿意在西非经共体的方案和政策中更多地关注有关儿童的问题，并且考虑到在执行目前的儿童保护方案方面取得的巨大成就，执行秘书打算把儿童保护问题纳入其议程，并把授权扩大到需要保护的其他种类的儿童。

因此，执行秘书希望确保会员国更好地参与执行方案，尤其因为西非经共体 1 月 18 日阿克拉外长会议同意于今年举行一次有关儿童兵的外长会议，并为了向受战争影响的儿童表示声援而宣布休战一周。我们赞扬贝宁政府主动同意担任会议的东道主。关于从该国政府获得的第一次反馈，我认为，我们可以期待举行一次出色的会议。这次会议和休战一周将是关键的活动，使我们能够为了儿童的利益更好地动员西非

经共体的伙伴。因此，执行秘书打算把儿童问题作为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方面的优先事项。

最后，西非经共体儿童保护方案是在分区域范围内制定的，在创造有利于非暴力文化与和平的环境方面提供了一种持久的替代方法。我们必须把儿童及其权利的问题放在我们决策者政治议程的核心。为此目的，我们必须能够确保所有儿童在所有环境下享受他们的所有权利。

尽管西非经共体活动的重点是保护，我们也知道儿童权利问题同四个领域密切相连：发展、生存、参与和保护。我们也知道，发展权、生存和参与需要较少的政治介入，但是在儿童保护方面我们需要通过、批准和执行议定书。在这方面，各国政府需要采取行动，并必须把有关儿童的问题当作政策问题，因为这样，这种问题就成为社会的选择和政治指导原则。

在近期，我们必须努力确保西部非洲在保护儿童及其权利方面不再落在世界的后面。我们区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决于此。

主席（以法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成员达成的谅解，我谨提醒各位发言者把其发言限制在五分钟以内，以便安理会能够迅速完成工作。谨请发言稿较长的代表团分发书面稿，在安理厅发言时宣读缩短的讲稿。

我代表安全理事会热烈欢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社区发展、两性与儿童问题部长阿沙-罗斯・米基罗阁下。

米基罗女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向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努先生表示我们深切的感谢，他介绍了秘书长高瞻远瞩和感人的报告。显然，报告将坚定我们充分解决儿童问题的决心，尤其是冲突局势中的问题。

我国代表团向贝宁代表团表示赞赏，感谢它举行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本次公开辩论。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涉及我们在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宣言》和《行动计划》中作出的承诺。在《宣言》中，除其他承诺外，我们保证加强对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停止招募儿童参加武装冲突，并把保护儿童问题纳入维持和平进程。然而，非国家行动者和民兵招募儿童参与战斗活动在世界许多地区方兴未艾。根据同样标准，几个政府和政权无法逃脱罪责和/或共谋罪名。

我国代表团欢迎文件S/2005/72所载的秘书长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今天摆在我们面前供安理会审议的文件所载的该报告是联合国为儿童采取的一系列主动行动的高潮，首先是宣传，然后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制定标准，随后是执行阶段。

监测、报告和遵守的提议和办法，都是很内行地制定的工具。但我们预见到在为监测和报告目的收集信息时，有可能遇到某些困难。我们认为，联合国驻在国团队、特别是儿童问题联络人有必要同有关国家政府就保护这种信息一事进行对话，并制定宣传方案。还应指出，有些政府可能愿意提供这种信息，但对信息的保存可能不系统，或根本没有记录。

建立秘书长所建议的全面监测和报告制度，须将这些制约考虑在内。同样，还须指出的是，在建立这一制度时，尽管应该建立一种通用性制度，但有必要使之适合各国的国情，因为国家不同情况可能各异。为确保能够获得监测和报告方面的资料，应帮助愿意提供信息的国家建立必要的能力，并鼓励它们履行遵守的规定。

我们在对一些国家取得进展表示欢迎的同时，也对很多武装冲突局势继续利用童兵的情况深感关切。我们强烈谴责那些将想要脱离或拒绝被招募的儿童杀死的当事方。我们还谴责所有攻击学校和医院或犯下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暴行的冲突当事方。必须对这些冲突当事方采取严厉的措施。秘书长报告建议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等各级采取采取行动，包括肩负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也采取行动。

长久地解决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问题，出路是预防冲突，即通过建立善政、民主和全面发展的牢固基础对冲突加以预防。例如，在大湖区，这一问题业已纳入由于 2004 年 11 月和平、安全、民主和发展问题大湖区第一次大会通过的《达累斯萨拉姆宣言》。预计这一宣言今年晚些时候将发展成为一项和平协定。《宣言》禁止将儿童招募到武装部队，并要求让这些儿童同其家庭团聚，或将他们安置在社区或重返社区。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威胁、挑战和变革问题高级别小组关于建立一建设和平委员会全面解决前从战儿童的重返社会和安置问题、重点是前从战女童的重返与安置问题的建议。

因此，我们面临的挑战是制定适当的法律和政策以及颁布有关的法律。这些法律和政策的实施，需要最高层次的保护儿童的政治意愿和承诺，这种政治意愿和承诺能够转变为各项方案，从而实现消除贫困和增进儿童受教育和发展的机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在社区发展、性别和儿童部内设立了儿童问题司，确保将儿童问题和性别问题纳入国家政策的主流。与此同时，坦桑尼亚成人年龄为 18 岁，这也是坦桑尼亚人民国防军的招募年龄。

冲突中儿童局势的严重性要求我们作出一致的努力。我们掌握着若干文书，能够提供保护儿童和制止招募童兵的框架。现在需要的是遵守这些文书。利用童兵的做法应列入现有的制裁制度，同时应对肇事者提出刑事诉讼。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提出的行动计划，这一行动计划可成为讨论监测和报告的框架和确保遵守的一个出发点。

最后，我们欢迎现在的一种标准的做法，即授权维和团对平民、包括儿童实行保护。但我们对维和团中发生针对女童和妇女的性剥削行为的报道感到震惊。那些负责任的人看来是利用了他们所服务国家司法机构的薄弱而违反自己的职业道德。我们支持秘书长旨在制止这种令人发指的做法的零容忍政策。必须阻止这些人。我们敦促部队派遣国对罪犯采取严厉措施，并同秘书长一道进行这方面的努力。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米吉洛女士对我和我国说的友好之辞。

我代表安理会成员热烈欢迎安全和预防冲突问题高级代表皮埃尔－安德烈·威尔特泽先生发言。

威尔特泽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部长先生，我首先感谢你、并通过你感谢贝宁主动召集本次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辩论。安理会知道，法国多年来一直在联合国内同欧洲联盟一道参与处理此事，我们完全支持主席先生的这一举措。

在全世界，战争继续造成大量儿童的死亡和痛苦。我感谢奥图诺先生和莉玛·萨拉赫女士，他们提到的惊人的数字说明，这一现实是无法令人接受的。被卷入成年人的战争的儿童，他们所遭受的痛苦已经令人发指，再让儿童受这种战争的剥削和利用，无疑是国际社会所决不能容忍的丑闻。

正因为如此，我们的辩论必须注重行动，必须让我们了解到要迫切采取必要的措施结束这种局面。

正如秘书长最新报告正确指出的，我们今天面对的是严酷的矛盾。一方面，在国际一级已采取明确和得力的标准保障对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实行保护。但另一方面，地面继续发生暴行，而那些肇事者几乎完全能够逍遥法外。

国际社会制定的标准无法得到落实，一定会让国际社会感到关切。更具体的说，这是让我们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关切的问题。事实上，自 1999 年以来，安理会通过了 5 项决议要求立即停止招募儿童和逐步增加对肇事的武装团伙的压力。其中的两项决议明确体现了这种进步：首先，2001 年 11 月 20 日通过的第 1379（2001）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违反国际规范将儿童招募到武装冲突中的当事方的“黑名单”，并第一次设想了有针对性的制裁；其次，同年通过的第 1539（2004）号决议要求黑名单所列当事方停止一切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并建立了一种逐步和具体的地面制度，规定在没有取得进展的情况下，作为最后的手段，对有关当事方进行制裁。

然而，犹如第 1379（2001）号决议一样，这一决议的主要条款没有得到实施。

作为这些案文的提出者－提交给安理会并在安理会内进行了谈判－的法国，认为这种局面是无法接受的。因此，我们完全支持秘书长的建议，他在最新报告中重申了去年向安理会提出的要求，即在地面没有取得进展的情况下商定各项具体而有针对性的措施。那些措施是必要的。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前三项决议中都明确设想了这些措施。我们现在必须从审议进步到行动。

我们充分认识到，实行有针对性的制裁的决定提出了很多问题。其中一个问题涉及这样的事实：在黑名单中列举的各组织所参与的冲突大大超出安理会议程上的局势的范围。我们还必须考虑到以下事实：其中一些组织已经受到制裁。最后，我们还必须记住以下事实：征募本身是各种非常严重的侵权行为的一部分，特别是与性暴力有关的侵权行为。

所有这些问题自然将必须加以详细研究和讨论。

同时，我们必须避免把注意力完全集中在制裁问题上。这些措施虽然无疑是必要的，但它们必须是就复原的儿童进行监测和报告以及采取后续行动的一个全面机制的一部分。让我简短地涉及这些机制。

第一个因素是一个监测和报告机制。它的目的是系统和迅速地收集关于对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犯下的侵权行为的客观、准确和可靠的资料。如果我们要采取行动，这种资料是绝对必要的。秘书长在他最近的报告中为建立这样一个机制提出了一个行动计划，涉及到多种行动者，其中自然包括他的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以及儿童基金会。安理会应批准这个计划，并要求尽快将其实施。在这个系统中的非政府组织的作用也将必须明确地加以确定。

第二个关键因素是儿童士兵重返社会。这些儿童被剥夺了接受教育的权利和实现平衡发展的机会，简言之，他们被剥夺了未来。这些儿童首先是受害者，但我们还必须防止这些失去家庭和社会引导的儿童成为造成危机复发的潜在因素之一。任何刚脱离战争的国家如果忽视其年轻人，使其没有任何前途，而只知道暴力的文化，都将是在承担一个风险。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原和重返社会方案必须考虑到儿童，特别是女童的具体需要。就像前面提到的那样，女童往往受到比男童更严重的影响，其重返社会过程甚至更困难。

经验表明——这种情况在西非和大湖区特别是如此——被征募过的儿童往往重新入伍：儿童在复原之后由于缺乏适当的照顾，又重新加入武装组织。在解除武装，复原和重返社会方案中，重返社会这个部分往往由于缺乏必要的资金以及由于参与当地活动的所有行动者之间缺乏适当的协调而遭到忽视。在这方面，有必要紧急任命一名领导人以确保在当地进行的所有活动之间的协调性。

我的最后一点特别与我们有关，它涉及小武器贩运和征募儿童入伍之间的已得到证明的联系。上周在安理会进行的辩论（参见 S/PV.5127）表明了这种联系。令人不能容忍的是，那些在征募儿童者黑名单中列出的各方继续获得轻武器，而这种武器儿童很容易使用。因此，在我们看来，安理会似应在这方面发出一个强有力的信息。

归根结底，有效地停止征募儿童并制止实地的很多侵权行为要求我们所有人——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动员起来。每一方都必须承担其责任。

在我的发言开始时，我表示希望，今天的辩论将是注重行动的。担任主席的贝宁提出的决议草案以很大的雄心和决心努力对我所提出的各种问题作出反应。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完全支持它。我希望，我们今天的辩论将加强贝宁的决心，将能很快就提出的案文达成一致意见。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部长对我和我的国家所说的客气话。

莫措克先生（罗马尼亚）（以法语发言）：部长先生，我热烈欢迎你来到安理会并感谢担任主席的贝宁发起组织关于这个紧急和复杂的议程项目的这次公开辩论。我们还对今天有很多部长参加我们今天的会议感到很满意。

我想说，罗马尼亚代表团完全同意担任欧洲联盟理事会主席的卢森堡将要作的发言。因此，我的发言将是简明扼要的。

我们深感兴趣地考虑了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最近的报告（S/2005/72）。我们听取了奥拉拉·奥图诺副秘书长的发言，他的高质量的发言与那份出色的文件非常相称。他的发言介绍了持续存在的令人痛心的当代局势，即在一些冲突地区中征募和使用大量儿童作为战斗人员。

面对这个可怕的挑战，国际社会有必要不拖延地采取行动，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现已存在的法律框架能够得到实施。为此目的，我们首先需要使各个安全理事会决议中规定的工具发挥作用，特别是提出黑名单概念的第 1379（2001）号决议和提到可能对不遵守他们应负的义务或不履行其承诺的那些当事方实行制裁的第 1539（2004）号决议。

关于这二点，秘书长的报告具体建议对那些列入黑名单中的没有取得充分进展或没有取得任何进展的当事方采取有针对性的具体措施。这个建议特别有实际意义。罗马尼亚将为导致通过秘书长所建议的那几类措施的任何行动提供坚定的支持。

这样，我们将开始一个“实施时代”，并同时开始结束一个有罪不罚的时代。

监测和报告机制是积极的承诺的另一个部分，以确保所确定的标准最终得到它们的适用对象的遵守。这个制度应该是全面的和广泛包容的，使其能够确保系统地输送对及时和适当地作出反应必不可少的具体、完整和可核查的资料。

我们对秘书长为建立这样一个机制而提出的行动计划有极好的印象；我们希望看到它尽快付诸实施。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儿童基金会应联合努力，以确保这个制度能够以预期的有效性工作。同时，在拟定该机制的最后产品方面，或许应让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承担更明确的作用。

我国代表团对特别代表所做的工作极为感谢。特别代表在履行他的责任时以讲求实际和合作的方式行事，以便为世界各地动乱局势中的儿童提供广泛和有效的保护。本此精神，我们提请注意把所谓“无权”区生理、精神和心理暴力受害儿童特殊局势纳入特别代表工作范围的可能性。这种“无权”区的产生往往是武装冲突冻结的结果，自封的非法当局用武力夺取政权，并肆无忌惮地大规模践踏人权，包括儿童权利。欧洲边缘外德涅斯特摩尔多瓦地区就能看到这种情况。这种局势不能容忍，国际社会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努力中，不能忽视这种状况。

秘书长在报告中严重关切地提到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工作人员参与性虐待和性剥削的问题，而且这种情况比我们原先想象的更加严重，更加广泛。我们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结论，各项维和行动目前处理该问题的方针必须彻底修改。我们认为，这等于向有责任解决这一问题的各方敲起警钟，考虑到这种现象的规模，影响部署在世界各地的维和行动。作为一个为维和特派团提供大量部队的国家，罗马尼亚随时准备参加分析和协商，以便找到共同办法，全面适用维持和平行动。

安全理事会不久将开始磋商一项决议草案，为采取进一步措施，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儿童，提供新的指导方针。我仍然相信，只要安理会成员有决心，有妥协的精神，我们定能迅速拟订决议案文，并且很快得到通过。

最后我用一句非洲谚语：拉起孩子的手，温暖母亲的心。我请安理会温暖世界各地母亲的心。

巴哈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你今天出席会议，我们对深感荣幸，而且我们对贵国对武装冲突中儿童局势问题的严重关切，感到鼓舞。借此公开辩论

之际，菲律宾同国际社会一起寻求持久办法与战略，防止和消除剥削与虐待儿童现象。

我们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的通报，感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代表内容丰富而重要的发言。

我们赞赏秘书长第五次报告，为我们提供有关冲突地区人道主义状况对儿童保护问题影响的情报。我们谴责那些严重侵权行为，并强调我们准备为适当和有效地解决这些问题作出贡献。

但是，报告应更全面地介绍所有冲突局势。报告第 76 段声称，报告中名单包括所有违权方面，但看来并不完全、准确。今后报告中必须彻底、无选择地包括所有冲突局势，以免遗漏某些局势，使那里的儿童得不到保护。

我们赞成秘书长建立监测和报告机制的建议。正如法国部长强调，必须客观、准确、可靠地收集情报和监测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侵犯儿童权利的状况。我们尤其赞同秘书长加强在当地收集情报与监测事态发展地方工作的意见。地方保护网络身处冲突前线，与受影响儿童与社区接触最密切。我们要加强这些网络，为他们提供必要的支助，发展他们监测、报告与执行人道主义干预的能力。着力建设地方能力意义重大，因为它有助于长期解决保护受冲突影响儿童及其康复问题。

但我们关切的是，报告建议普遍采用由联合国方面同非国家行为者直接接触的做法，作为国家级机制的一部分。这种做法在有些地区可能有效，但在其他局势中，照此办理可能不妥。坦桑尼亚部长明确强调，当地冲突局势因素有所不同。有些国家包括菲律宾，已在政府和非国家冲突方面之间建立交流渠道，构成重要和平进程基础。这种和平进程涉及许多重要因素，其中包括一个联合人权监测机制。由联合国方面参与的任何接触必须在这一已经建立的和平进程范围内展开，以免破坏或损坏现有微妙的和平进程。

联合国与非国家行为者接触，不会给这些团体带来任何政治或法律地位的说法，并没有解决每一个冲突局势因素有所不同的问题。

“适用时代”可能具有现实性，如果执行制度以政府、联合国体系、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和地方民间社会行为者间合作为基础。“适用时代”应解决娃娃兵的根源，克服鼓励武装团体雇用娃娃兵的因素。新体制还应加强社会结构，如家庭、社区和学校体制，以便减少对儿童当兵的诱惑力，为原作战人员提供更持久的康复帮助。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工作应该成为重建和平与次序，促进冲突地区和解的总战略的一部分。

我们对联合国维和人员参与性虐待和性剥削事件感到震惊。这些恶行与维和工作根本目的背道而驰，出卖了他们理应保护的人民。必须建立问责机制，追究违法者。我们争取部队派遣国支持建立更加严格的规章制度，以及加强对维和人员的教育。我们也敦促在维和特派团中增设儿童保护顾问，以便提供必要的就地培训。

我们欢迎报告介绍解除武装、复员、善后与重返社会最佳做法。应当尽快把这些措施纳入维和行动和建设和平工作。我们也赞赏报告建议采取措施控制有害儿童的非法跨界活动。这些建议涉及许多重要领域，应当由广大联合国成员与有关国际机构合作审议。

冲突和战争使平民和无辜人民的生命与福利面临极端危险，儿童尤其易受伤害。迫切需要通过协调战略采取行动，解决这一问题。安全理事会能够为此目的作出贡献，如果对当地违权行为能有准确、全面、彻底的监测，如果安理会能够监测安理会过去有关该问题决议的执行情况。

最后，让我重申我国代表团对保护儿童的承诺。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菲律宾代表对我和我国贝宁说得客气话。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部长先生，你的出席突出了这一议题和今天辩论的重要性，我们非常欢迎你。我愿感谢秘书长的报告(S/2005/72)，感谢三位通报人员的首先发言和感谢联合国各伙伴及民间社会组织为解决这一问题所作的重要贡献。

联合王国赞同稍后卢森堡代表代表欧洲联盟的发言。

自从格拉萨·马谢尔 1996 年发表有关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的报告以来我们取得了很大的成绩。迄今所取得的成绩在秘书长的报告中有所论述。但是，尽管我们作出了很大的努力，儿童依然遭受武装团伙的强行征招和虐待。因此使“落实的时代”成为现实必须是我们的最高优先。第 1539(2004)号决议规定了三项关键内容：制订行动计划；监督和审查行动计划的执行以及更广泛的监督和审查违反情况；最后在计划没有制订或没有采取行动时我们应该怎么办。

第一项内容，即有时间限制的行动计划和提出国家一级的中枢点，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依然需要采取更多的行动，确保充分实施。秘书长指出了有效实施的困难和限制；我们现在需要克服这些困难和限制。

第二项内容涉及建立一个监督和报告机制。同特别代表一样，我国政府认为这对于使“落实的时代”成为现实同样重要。所提的机制应该实际现实；应该清楚要监督什么；应该保护所涉人员；应该能够根据经验而调整。

最后，监督和审查本身并不是目的。它必须在没有取得充分进展的情况下导致行动——有效的行动。安全理事会现在必须考虑如何最为有效地使继续征招儿童和违反他们权利的武装冲突的各方能够遵守。目标是在实地取得真正的改进，做法不能只是让我们感觉良好；而且必须实际干得很漂亮。正如秘书长报告中所提议的那样，成功将要求建立全面评估联合国系统及其对儿童和武装冲突反应的正确体制框架。因此我们非常欢迎秘书长决心毫不拖延地落实他的各项建议。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是冲突后建设和平的重要内容。因此我们欢迎秘书长报告中阐述的最佳行为指导方针。显然需要让与武装部队相关的所有儿童，不论是作战人员还是辅助人员，特别是女童能够有效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这不应受正式和平进程的限制。征招和使用儿童根据国际法无论如何是违法的，应该成为成人士兵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优先例外。

联合王国欢迎并鼓励采取步骤，支持非法跨界活动，特别是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活动，这些活动只会助长和延长儿童总是遭受不公正痛苦的武装冲突。

与其他已经发言的代表一样，联合王国对于民事人员和维和人员的不正当性行为的指控深感不安，特别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那里的行为指控更为令人不安。我们欢迎秘书长最近就这一问题所发表的声明。同其他人一样，我们敦促联合国充分调查有关指控，并向安理会报告结果。我们还期望得到秘书长特别顾问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王子的报告，该报告应该载有为解决虐待问题在联合国内开展大幅度改革的广泛建议。但同时，我想绝对清楚地表明：不应误解的是，安全理事会指望负责民事人员和军事人员的人们必须确保所有战区的指挥安排排出发生此种虐待行为的机会并执行迫切需要的纪律。安理会必须追究那些不能履行其简单义务的人们的责任。

秘书长报告中所列的一些国家已经列入安理会议程，因此我想简单地谈一下缅甸、尼泊尔和乌干达北部的局势。

去年，我对缅甸的儿童士兵的命运表示过不安。自那以来，我们注意到并欢迎建立了防止军事征招未成年儿童委员会及其最近通过的行动计划。我们现在吁请缅甸当局执行该行动计划。

去年，我还对乌干达北部的儿童命运表示关切，那里是非洲最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之一。最近为找到

和平解决冲突办法所作出的努力令人感到鼓舞，或许是十多年来实现和平的最佳机会。因此我们敦促双方开展对话，签署停止敌对行为协议并走上和平之路。国际社会必须准备支持即将开展的和解和恢复努力。

关于尼泊尔，英国政府对于尼泊尔毛主义共产党绑架、使用和征招儿童士兵以及据悉毛主义和政府安全部队对儿童的暴力深感不安。因此我们敦促双方停止此种做法并通过对话找到和平解决冲突的办法。

联合王国将继续努力支持联合国系统内外各级的此议程。在国家一级，我们支持在一些非洲和亚洲国家的一系列项目，主要是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领域；我们还支持在监督、报告和维权等领域的民间社会网络；我们将继续通过欧洲联盟的行动支持这一议程。

在使“落实的时代”成为现实方面，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行动有帮助作用，我们能够，而且实际上是应该有作出回应的道德义务。但更多的是取决于各国家政府和继续强行征招和虐待儿童的武装团伙的意愿和行动。因此我们必须加强我们法办犯有这种不能容忍的行为和剥夺儿童一生中最重要年华的人们的决心。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联合王国代表对我和我国贝宁所说的客气话。

我谨代表安全理事会热烈欢迎日本外务省议会秘书 Itsunori Onodera 先生阁下来到安理会。

Itsunori Onodera 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部长先生，我荣幸地参加安全理事会今天在你主持下召开的公开辩论。你主持本次辩论这个事实表明，贵国十分重视这个问题。不幸的是，我国外交部长此时无法应你的请求来纽约，但指示我代表他参加本次辩论。

我要感谢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介绍秘书长的报告。

令人鼓舞的是，国际社会目前更加关注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的苦难。这使得若干局势出现了积极的事态发展，然而，严峻的事实仍然是，儿童在许多情况下仍面临严重情况。这是无法接受的。国际社会必须采取更积极的行动，改善这种不合理情况。

然而，为了使我们的行动行之有效，我们首先需要更清楚地掌握实际情况。如秘书长报告所示，我们对征募或使用儿童兵的实际情况以及其他侵害儿童违法行径的了解十分有限。在冲突局势中，援助工作者的准入机会经常很有限。由于重要基础设施经常遭到破坏，因此同外部世界的联系也十分困难。另外，武装团伙也对其活动保守秘密。所有这些因素都使得收集和评估情报工作极为困难。

因此，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号决议请秘书长制定行动计划，建立系统和全面的监测和报告机制，以便提供有关征募或使用童兵问题的及时、客观、准确和可靠情报。我国政府欢迎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行动计划，并对建立监测和报告机制表示支持。同时，我国认为，必须在建立此类机制时顾及以下几点。

第一，为使一个机制有效运作，必须采取合作和协调一致的办法。如秘书长报告所述、许多机构和行动者都拥有相关信息，其中包括联合国实体——例如，维持和平特派团、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各国政府、地方当局、在实地工作的地方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因此，监测和报告机制的焦点应确保合作与协调，利用所有这些机构和有关行动者的资源基础和专长。

第二，此类机制必须确保信息编撰工作和情况的评估与评价适当反映实地表达的意见。例如，我们的理解是，缅甸政府已经成立了一个防止征募未达到法定年龄儿童当兵的委员会，并拟定了一项交由该委员会执行的行动计划。这本身应被视为一个积极的步骤。因此，该机制应确立反映此类信息的途径，供人们加以评估并在秘书长的今后报告中得到反映。联合

国国别小组对此类行动在防止征募童兵方面的实际效力所作的评估，也必须在这个进程中得到反映。

第三，监测和报告机制一旦建立后应不断改进。应该在提交其第一次报告后对它进行全面审查，以便检查报告收集和载有的信息是否及时、准确、客观和可靠，还应努力找出途径和办法，进一步改善此类机制的运作。

具体局势中的客观观点和可靠信息将为必须采取的适当行动奠定基础。我们同意报告表达的观点，即应鼓励所有相关行动者考虑采取适当行动处理任何既定局势。然而，在大多数情况下，重要行动者大都为国内政府本身。在联合国机构中，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安全理事会也应酌情参与，依其各自授权考虑采取行动。

在讨论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时，我们必须提及最近报道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事件，那里的一些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实际上成了虐待儿童者。这种不当行为是不能接受的，应该予以谴责。毋庸言，此类不当行为不仅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而且也在其他地方造成了儿童的苦难，严重损害了联合国及其整个工作的信誉。我国政府坚决支持联合国对性虐待采取零容忍政策，认为必须采取严厉措施，以实现真正守法。我们欢迎秘书长为此作出努力。在审议此类措施过程中，日本作为安理会维持和平行动问题工作组主席，随时准备同有关会员国合作。

让我简短提及日本最近参加的若干帮助卷入武装冲突儿童的具体方案。去年 3 月，我国政府向儿童基金会提供 364 万美元，帮助它执行利比里亚儿童兵解除武装、复员、恢复和重返社会项目。该项目的目标是帮助估计 15 000 名儿童返回家园和社区。我们也支持了儿童基金会在阿富汗和伊拉克开展的返校运动，该运动帮助地方社区的恢复，并减轻了受长期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创伤。

所有这些方案的基础都是日本提倡的人类安全概念。我们将继续同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密切合作，在人类安全概念的基础上促进公众的福利和权利，特别强调儿童和妇女。

最后，我们谨强调加强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以实现帮助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共同目标。正如今天公开辩论的主题所指出，非洲儿童兵的痛苦是特别严重的，我们大家对此感到严重关注。然而，这一问题并不只限于非洲。我们必须改变世界各地一个悲惨的现实，即 12 岁的人扛着卡拉奇尼科夫式冲锋枪到处跑，没有任何教育机会，根本不知道他们有权享受不同的生活方式。

主席先生，为此原因，我赞扬你召开公开辩论，听取非安全理事会成员的观点。他们今天表达的观点应当得到我们安理会审议的适当关注。我相信，我们的集体智慧将帮助我们找到有效的方法，让联合国更好地解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进行宣传的时间已经过去，现在是我们采取具体行动的时候。我们都应当努力执行具体计划，为全世界的儿童造福。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日本代表对我和我国贝宁所说的客气话。

瓦西拉基斯先生（希腊）（*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感谢你召开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本次公开辩论。你的光临表明了贝宁政府对这一非常重要和敏感问题的承诺。

希腊完全赞同卢森堡驻联合国大使等一会将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然而，我希望发表以下评论。

秘书长提出了一份实质性的报告。我们认为，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五次报告充分处理了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号决议的各项建议，并提出了具体的建议。

我们也谨赞扬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努先生在过去七年里所做的出色的工作。

秘书长的报告向我们提供了有关减少儿童兵人数以及处理虐待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的恐怖行径方面的进展的证据和数据。

但是，儿童继续在武装冲突中被招募、杀害、伤残、劫持、受到性虐待和剥削。报告列举了在战争地区招募和虐待儿童的 11 个国家中 42 个武装团体。我们目睹一个战争局势的改善，同时看到另一个武装冲突的恶化，甚至是在同一个国家里。苏丹目前的局势就是这一问题复杂性的例子。

有关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参与性剥削和虐待的信息表明这种情况是多么普遍和严重。联合国的反应必须是毫不犹豫的零容忍政策。我们都同意，我们必须采取行动并迅速行动。但是，我们如何能够采取行动以获得等待已久的结果？

正如报告指出，近年来我们成功建立了保护受战争影响儿童的全面的国际法律框架。我要就这个问题发表两点见解。

第一，《儿童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规定，任何军队不得征募 18 岁以下的人。所有国家必须加入这项《议定书》并必须执行其条款。希腊已经批准它，作为欧洲联盟的成员国，我国还致力于执行 2003 年通过的欧洲联盟《儿童与武装冲突指导方针》。

第二，国际社会绝不能允许对武装冲突中儿童犯下严重罪行的人逍遥法外。这种罪行的凶手必须绳之以法。在这方面，我们谨强调国际刑事法庭追究责任的重要性。《罗马规约》规定了明确的法律基础，它规定在武装冲突中招募 15 岁以下儿童当兵是战争罪行。

因此，我们拥有一整套必要的法律和司法工具，剩下的工作就是采取行动。

我们欢迎秘书长报告大力强调遵守努力，特别是有关安全理事会对两个附件中提到的没有履行遵守义务的各方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的建议。在这方面，用秘书长的话来说，第五次报告确实为实施时代的到来铺平了道路。

秘书长有关建立有系统和全面的监测和汇报机制的行动计划包含可以加强对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的保护的重要内容。它得到了希腊的充分支持。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不久将能商定目前正在讨论的有关的决议。

关于冲突后局势，应当特别注重确保把所有儿童纳入各种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并特别满足他们的具体需求，如医疗支助、教育和同家庭团圆。女童的脆弱状况也值得特别照顾。希腊通过欧洲联盟的《儿童与武装冲突行动计划》保证向儿童的解甲还乡方案提供捐款。

在我发言的最后，我谨祝贺贝宁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放在安全理事会议程的优先地位，提出了一项必定触发行动的决议草案，我们希望将在以后阶段商定该草案。

我们都有责任采取行动，制止招募和世界各地儿童在武装冲突中遭受的所有虐待行动。凶手必须对他们的罪行负责。没有其他方法可以保护我们儿童的无辜生命，他们是我们的希望和未来。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希腊代表对我和我国贝宁所说的客气话。

霍利迪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欢迎贝宁外长，并对该国对解决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领导表示赞赏。我也感谢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今天上午的发言，感谢本月早先印发的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的报告。

同其他代表团一样，美国深感遗憾地认识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悲惨后果。我们敦促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所有成员国政府继续集中关注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详细介绍了某些遵守要求，停止违反相应国际法使用儿童兵的可喜证据。报告还指出解决武装冲突中侵害儿童问题其他方面的进展。虽然秘书长报告显示已经采取某些积极步骤，但显然还有许多工作要做。我国充分支持呼吁报告附件中所列所有

各方停止违反国际法招聘和使用儿童兵。正如报告指出，使用儿童兵情况在缅甸、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苏丹和乌干达尤为严重。

美国注意到，秘书长在报告中包括了发生在俄罗斯联邦别斯兰市，造成数百名儿童伤亡的恐怖主义事件。我们当然希望千方百计防止此类罪行再次发生。

在这次讨论过程中，美国也要强调，联合国自身维和行动中也存在一个严重问题，经常伤害儿童。该问题需要立即和持续重视。滥用职权不仅伤害社会最易受伤害部分的受害者，而且破坏世界各地维和人员应该得到的信任与合法性，他们需要这种信任与合法性去完成使命。

美国支持秘书长承诺制止继续侵害儿童现象，如违反国际法招聘或使用儿童兵，无端袭击学校或医院，残害和杀害儿童、绑架、强奸儿童、或对儿童实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或无理拒绝人道主义准入。我们欢迎对所有这些侵害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与报告，这是消除这些侵害行为努力的一个重要部分。

但是，我国代表团对拟议行动计划某些方面有所关切。这包括建议安理会设立新的专题制裁委员会可能带来始料不及的政策与资源问题，以及要求扩大自愿融资方案，如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有关非政府组织的职责，但却不能保证提供足够的额外资源。

虽然我们同意，解决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问题需要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联合国广泛伙伴合作，但我们认为为了取得有效进展，需要进一步明确和有更大的选择性。若干非政府组织已在上周由德拉萨布利埃大使干练领导的阿里亚式会议上提出有关问题。

我们期待与其他代表团一起讨论这些问题，继续谈判决议草案，作为今天会议的后续。今天我们特别希望听到联合国其他成员的意见。我们已经听到了一些非常宝贵的见解，对这次辩论将有贡献。

我们期待讨论这一十分重要问题。主席先生，我们再次欢迎你来美国，感谢你对这次辩论的贡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美国代表对我和我国贝宁讲的客气话。

王光亚先生（中国）：首先我要欢迎您来自友好国家贝宁的外长亲自主持今天的重要会议。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就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提交的报告，感谢奥图诺大使所作的通报。

儿童是世界的未来，代表了人类明天的希望。但作为最易受伤害的群体，他们在武装冲突中时常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各国各方都有尽力保护儿童免受武装冲突伤害的义务。近年来，联合国在促进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并取得了积极成果。安理会连续通过第 1261 (1999)、1314 (2000)、1379 (2001)、1460 (2003)和 1539 (2004)号决议，为开展儿童保护工作提供了重要的法律框架。

联合国部分维和行动也把保护儿童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其中包括任命儿童保护顾问，在帮助驻在国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计划过程中，充分考虑儿童的特殊需要等。一些经由联合国推动或倡议达成的和平协议，也包含了保护儿童的条款。有关国家积极采取行动，通过立法为儿童保护问题提供保障。这些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武装冲突对儿童造成的伤害，值得肯定。

尽管在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方面取得了上述积极进展，但仍有难以计数的儿童饱受武装冲突之害。冲突方侵犯儿童权利的现象并无很大改善。国际社会有必要作出持续的努力，切实改变这一状况。在此我们赞成安理会继续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角度加大预防和制止冲突的力度，积极应对产生儿童兵等现象的根源问题，从而达到保护儿童的目的。

联合国应及时总结维和行动在保护儿童方面的经验，并将其作为一项特殊的任务对待，在未来的行动中加以应用。

与此同时，所有武装冲突方均应切实履行有关国际法的义务，尊重并维护儿童应有的权利。冲突后重

建应将儿童重返家庭、学校和社会作为优先事项加以解决，并为此提供充分的资源保障。

我们赞赏特别代表、儿童基金、难民署等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在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赞同联合国与有关地区组织以及联合国各机构之间加强协调与合作，采取综合战略，共同帮助有关冲突国家增强保护儿童的能力。

中国将继续与国际社会一道为促进保护儿童事业作出应有的贡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中国代表对我和我的国家贝宁说的客气话。

洛伊女士（丹麦）（以英语发言）：先生，我首先感谢你参加和召开这次会议，从而再次使安全理事会集中注意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所遭受的艰苦和苦难。

我感谢秘书长提出的最新年度报告并感谢他的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协助起草该报告的其他联合国机构。

最后，我国代表团同意卢森堡常驻代表将在辩论的晚些时代表欧洲联盟作的发言。

我们都知道，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是一个极其复杂的问题。对这个问题的解决只能通过采取一种包括法律，政治以及社会—经济措施的全面做法来实现。我们需要通过对征募儿童或强迫儿童成为武装战斗员的政府和其他实体采取行动来处理需求方面的问题，同时我们也需要认识到儿童的提供方面的问题，特别是安全与发展之间的密切联系。

必须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可以取代战争的严峻现实的实际出路。因此，具有关键重要性的是，所有解除武装，复原和重返社会过程都要解决儿童士兵的特殊需要。一种长期的解决方法取决于为儿童士兵创造鼓励因素和机会，包括接受教育、职业培训以及最终获得实际职业的机会。

秘书长的报告确实是令人深思的。就在此时此刻，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达尔富尔、乌干达北部和斯里兰卡就有数以千计的儿童正在被强征入伍，参加对无辜者的杀害，或正在被杀死。儿童正在被强奸，或遭受其他严重的性暴力。我们的儿童应该感到安全的地方，例如学校和医院已经成为蓄意进行的武装袭击和难以形容的暴行的对象。

显然，如果没有各国和国际上的直接和坚定的参与，以解决这个多方面的问题，无政府状态、暴行和有罪不罚的现象就像继续普遍存在。安全理事会能够立即采取哪些行动来处理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目前所处的令人遗憾的处境？我想指出三个方面。

第一，像秘书长多次向安理会报告的那样，世界各地的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处境没有在改善。相反，有罪不罚的现象普遍存在。一些武装冲突当事方没有表现出尊重与有关法律文书的规范或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和它反复提出的要求有关的国际义务的任何意愿。

然而，安全理事会的信誉取决于它是否能够就过去的决定采取后续行动和有效地处理武装冲突对儿童造成的普遍影响问题。出于这些理由，我们认为，现在是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的时候了。

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秘书长的以下建议：安全理事会应在秘书长报告附件的清单中点名的有关当事方没有取得充分的进展或没有取得任何进展的情况下采取有针对性的具体措施。我们期待着在安理会的这次辩论之后即将就决议草案进行的审议期间更详细地讨论这些措施的性质以及如何最有效地执行这些措施等问题。

第二，在我们采取行动审议针对最严重的违反者采取的有针对性的措施时，我们还必须确保，我们继续收到关于实地情况的系统、可靠和精确的资料。在这方面，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应批准关于儿童士兵的使用以及关于对受武装冲突的影响的儿童所犯下的其他侵权行为的监测和报告机制。

安理会已经反复要求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一个监测机制。因此，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向安理会提供

了一个建立这个紧急需要的机制的行动计划。丹麦将努力确保最终结果将是有效的。

在处理行动计划问题的同时，我们还必须确保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个问题的较早的决定得到有效实施。在这方面需要做更多的事，包括在冲突局势中指定具体联络中心、加强与使用儿童士兵的政府和武装组织的对话以及在国家级制定具体行动计划以阻止儿童士兵的征募和使用。

最后，我想指出，在努力寻求办法以有效地处理武装冲突各方对儿童犯下的暴行的同时，我们不能忽视国际社会在保护战乱社会中的儿童的努力方面存在的不足之处。

这方面的一个特别严重的事件是对联合国维和人员提出的对妇女和儿童进行性剥削和虐待的严重指控。这种虐待完全背叛了战争受害者必须总是能够给予那些来保护他们和支持建设和平进程的人的那种信任。需要采取坚定的措施和零宽容政策以防止和结束联合国维和人员的所有性剥削和虐待。那些犯下这种行为的人必须面对纪律和刑事起诉。丹麦相信，秘书长将继续采取适当的必要步骤来处理这个问题。

我可以讲得更多，但让我最后重申，现在是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的时候了。应批准一个监测和报告机制，安理会应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开始采取有针对性的具体措施。安全理事会现在应采取行动来扭转全世界日益增多的儿童陷入武装冲突中的令人遗憾的局势。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丹麦代表对我和我的国家贝宁所说的客气话。

罗高切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决定亲自参加今天安全理事会在贝宁的倡仪下就这一重要问题举行的公开辩论。我们欢迎秘书长为安全理事会此次会议准备的报告，我们将就几个我们认为极其重要的问题谈谈的看法，首先是各非国家武装团伙利用童兵的问题。我们坚决谴责招募童兵的做法，并认为必须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人们不仅应牢记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问题，而且应牢记今后需要作出努力让他们得到安置和重返社会，以防止未成年人成为社会上的反社会人士。有人担心，遭受战争蹂躏的儿童、那些只知道仇恨和暴力的儿童，很可能没有准备好在和平和法律的条件下过正常人的生活。为此原因，我们支持秘书长查清那些在武装冲突中继续从事利用童兵这种令人发指行为的当事方的努力。

在这方面，有必要确定我们在从法律上正确解释秘书长特别代表的职权的立场，以避免将这一解释作任何的扩大。同样重要的是，应适当地协调这方面的努力以避免重复。

必须认清，没有肩负着解决同捍卫和保护儿童的权利相关的一整套问题这种责任的国家政府的积极介入，国际社会的所有努力就会付之东流。我们赞同报告提出的看法，即：维和团的任务规定必须顾及儿童的因素，特别是在设置儿童保护问题顾问和确保人道主义机构进出冲突地区、将平民同战斗人员分开以及维持收容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设施的平民性质等方面。

安全理事会应在落实所有这些任务方面提供总的政策指导，其中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应发挥主要的作用，特别是在帮助建立和协调同儿童问题相关的监测机制方面和更好保障拓展、倡导和当地工作的方向方面。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对我和我国贝宁所说的友好之辞。

萨登贝格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主动召集本次关于儿童局势问题的辩论。巴西代表团高度赞赏你亲自主持这一会议，这说明贝宁对赋予我们面前的问题必须的政治意义和紧迫性方面的承诺和贡献。

我还要感谢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就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提出第五次报告，这一报告是我们审议的基础。

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议程具有严重影响。武装团伙对儿童犯下的行为，不仅是招募儿童，而且还有其他令人难以置信的违法行为，严重破坏了受战争蹂躏国家的前景。尤其是在非洲，受武装冲突局势影响儿童的情况极其严重，必须正视它所带来的严重挑战。

自从这方面的格拉萨·马谢尔 1996 年报告这一里程碑以来，必须采取行动这一点已得到了越来越多国际认同。我们赞赏秘书长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及其办公室为提高对此问题的认识和帮助制定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待遇方面的一套准则所做的工作。

鉴于这一问题的重要性，正如秘书长报告指出的，下一步应该是采取有效的措施确保“落实的时代”。

当前存在的一些积极的发展，例如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问题逐步被纳入维和活动，而在维和团内设置保护儿童问题顾问已被证明是有益的。秘书长在报告中所鼓励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制定应考虑到儿童的特殊需要，也同样令人鼓舞。

但联合国系统对这一问题的反应还需要有重大的改进，才能确保落实的时代变成现实。鉴于有关行为者情况迥异，对此我们都有所了解，需要落实责任，也需要更好的加以系统化。

牢记秘书长报告提出的建议，巴西支持增进联合国系统在与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合作共同收集、汇编和审查违法行为的资料方面的效率。此外，还必须认真确保在全世界一视同仁地应用安理会这方面通过的各项措施。

取得有关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确切而可靠的信息至关重要。我们还赞赏报告中承认有很多“行动目的地”，而这些方面可以利用汇编的资料，并施加他们的影响，以便法办那些肇事者。

安全理事会应继续显示其政治意愿，但在抓住这一问题的时机的同时，安理会还必须认识到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等其他目的地的重要作用，并与之密切配合，它们有处理这一复杂问题的社会和经济方面的准备。

报告指出，国际刑事法院能够在阻赫武装冲突中对儿童的犯罪行为方面发挥决定性的作用。如果让国际刑事法院获得可靠的信息，其履行对此种战争罪行的肇事者提起诉讼的任务的能力就会大大增强。

巴西全力承诺全面促进儿童权利的失业，我们决心在安全理事会内推进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议程。的确，一切地方的儿童的生命和安全，都是巴西的主要目标。不能容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继续破坏各国的未来。安理会应结束冲突局势中侵犯儿童权利的人有罪不罚的现象，以此努力找出持久解决这一严重局势的办法。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巴西代表对我和我的国家贝宁所说的友好之辞。

马约拉尔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首先感谢贝宁政府主动召开本次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公开辩论。我还很高兴看到贝宁外交部长主持我们的工作，我们确信，这将是丰富安理会在这一问题上的工作的一次很好的机会。

同样，我还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奥图诺先生的发言，感谢秘书长就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提出第五次报告，毫无疑问，他的报告是我们审议的主要部分的基础。

1999 年 8 月，通过第 1261（1999）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将儿童作为武装冲突中的袭击目标，包括谴责对他们的屠杀和伤残、性暴力、绑架和强迫流离失所以及违反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征募和使用儿童。

自从第 1261（1999）号决议之后，安理会通过一些决议重申了其对武装冲突局势中蓄意攻击儿童的谴责；这些决议是寻求结束最公然的违反人权之一——践踏最弱群体的人权——努力的结果。

2001 年，安理会在第 1379（2001）号决议中要求秘书长在其年度报告中附加一份清单，列出违反国际义务征募或使用儿童的武装冲突各方，是在列入安理会议程的局势中或在那些可以由秘书长提请安理会注意的局势中征募或使用儿童，因为根据秘书长的判断，这些局势会威胁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去年，安理会通过第 1539（2004）号决议，朝实施阶段又进一步，要求秘书长紧急制定行动计划，建立有效监督和报告机制，提供有关违反国际法征募和使用儿童士兵的及时、客观和可靠信息。同样，安理会表示打算考虑对拒绝参加对话、不制定行动计划或履行其承诺的冲突方采取有针对性的逐步措施。

安全理事会在制订越来越注重行动的保护规则方面取得了进展，与此同时秘书长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事务的特别代表办事处也在开展重要的维权工作，确保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得到更多的重视，并且长期列入国际社会的议程。

与此同时，我们看到儿童基金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协作，以便将保护变为具体倡议。例如，这项集体努力的结果包括：将保护儿童列入维持和平行动的授权和训练方案，以及列入主要区域组织的方案；在地方一级制定各类保护倡议；将冲突中儿童利益纳入和平谈判、和平协定和恢复以及冲突后重建方案之中；和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部署关于保护儿童的顾问。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我愿表示我国坚决谴责民事和军事人员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所犯下的性虐待，他们是作为安理会所派遣的维持和平行动的组成部分而驻扎那里的。这一行为应该受到谴责，但应记住在众多维持和平行动成员之中只是例外，但我们感到维持和平行动不能停止下来。我们要求严惩那些对大多数是女童和男童的受害者犯有不正当行为的人们。我们支持为处理这些行为秘书长所建议的零容忍政策。

我们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他在其报告中确认实地的儿童局势依然严重和不可接受。一方面，已经制订明确的保护规则，并且存在具体的倡议，但另一方面，对冲突地区儿童的暴行没有减缓。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感到秘书长根据第 1539（2004）号决议的要求提出建立有系统的监督和报告机制的行动计划是朝着我们必须寻求的执行阶段迈出的步骤。

我们在界定秘书长提出的行动计划落实范围时必须谨慎小心。报告第 68 段中出现的应该监督的违反情况的分类或许根据具体情况有所不同，因此在落实机制范围方面产生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这一收集、审查和整理信息进程必须尽可能精确可靠，这样最后我们才有希望实现责任到位。

阿根廷理解，安全理事会在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上负有特殊职责，因为这一问题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然而，我们感到按照《宪章》第 65 条在处理这一问题时，安理会与大会以及安理会与经社理事会之间应该有更好的协调。特别是，我们感到颇有趣味的是，大会可以考虑在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框架内起草一份有关后续行动和执行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条款的决议草案的可能性。至于经社理事会，我们应该探讨举行高级别会议，审查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提议。

我们认为，建立国际刑事法院是一项基本步骤，不仅可以法办那些对儿童犯有战争罪的罪犯，而且可以发挥劝诫作用。或许向我们提出今后要建立的机制可能有助于该法庭，使其能够获得现有信息。

最后，我们认为组成保护人权体系的机构应该在其各自议程中纳入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

最后，我愿表示，我国代表团愿认真拟定一份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将包括国际社会的意愿并让我们能够通过执行而发挥作用。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阿根廷代表对我和我国贝宁所说的客气话。

我请阿尔及利亚代表发言。

本迈希迪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非常高兴地欢迎你并告诉你我们荣幸地看到你主持我们的工作。你的出席提高了安全理事会审议儿童和武装冲突这一重要问题的影响力，这一问题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密切相关。

我们要欢迎参加我们今天会议的各位部长。我们感谢秘书长的报告，并感谢他的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为找到紧急持久解决儿童士兵和结束这一可耻、可悲做法的办法所提供的坚定和明确的支持。最后，我愿感谢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代表和儿童基金代表所作的重要的发言。

向我们提交的报告标志着我们共同努力的新阶段，保证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准则得到有效落实。

秘书长提出的建立一个监督和报告机制的行动计划预示着监督武装冲突局势中各方行为的新时期的到来。这还使得保护儿童的集体体系能够利用更具约束性的手段，结束使用儿童士兵这一恶性循环。尽管在实际执行将要采取的行动和参与该进程的各实体作用方面存在分歧，我们仍认为这项计划很有可能赢得广泛赞同。

今天的辩论可以成为一个及时的机会，进一步揭示贝宁提出的宏大和实际的决议草案可否获得通过，我们要对此表示感谢。我们认为，这项草案是对格拉萨·马谢尔 1996 年发出的警告作出的适当回应，也使国际社会能够超越意向声明而采取行动。秘书长的报告表明，童兵现象仍困扰世界各个区域，尤其是非洲，造成普遍无法接受的违反法律和道德现象。因此，当务之急是——这也含蓄地表明安全理事会负有特殊责任——冲突各方必须履行其义务，制止征募儿童当兵。

然而，我们稍感满意地注意到，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业已制定。我们鼓励大家按秘书长报告第四部分所述，把最佳做法列入此类方案之中。我们还认为，秘书长为打击伤害儿童的非法跨界活动而提出的各项措施均切合实际。我们欢迎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特派团在更好地保护儿童方面发挥日趋重要的作用。我们谴责最近报道的对儿童的色情剥削行为，同时，我国代表团也对秘书长和部队派遣国为处理此类无法容忍的行为而迅速作出回应表示欢迎。

改善联合国同区域及次区域机构的协调似乎也是促使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集体制度更为有效的一个途径。非洲拥有一部儿童权利宪章，已着手处理这个问题，当然也继续对任何严肃和一致的倡议持开放态度，以此作为制止童兵现象共同努力的一部分。

童兵问题十分复杂，在这方面，国际社会也必须处理这些冲突的根深蒂固原因，大多数冲突都是缺乏发展、社会经济不平等现象，种族间纷争、剥夺人权、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和跨界问题造成的。阿尔及利亚将继续支持采取任何措施，制止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这一可恶做法，我们还认为，各项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应遵守透明、不偏袒和客观的普遍规则。

最后，我国代表团愿对贝宁代表团拟定的主席声明草案表示支持。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阿尔及利亚代表对我和我国贝宁所说的友好之辞。我现在要以贝宁外交和非洲一体化部长身份发言。

我感谢安理会成员对我国所表达的友好之辞。我特别感谢我的同事各国外交部长的其他人士来纽约积极参加我们今天的主题辩论，在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框架内，就童兵状况特别是非洲童兵状况进行前瞻性集思广益。

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状况于 1998 年列入了安全理事会议程，这表明国际社会决心把儿童及其安全置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行动的核心位置。改善和加强保护儿童法规工作取得了真正进展，这不仅是因为秘书长及其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作出坚定承诺，而且也是因为各联合国特派团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发挥了作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

科文组织)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等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各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也作出了非常宝贵的贡献。在此，我们向所有这些方面表达它们受之无愧的敬意。

然而，正如今天摆在安理会面前、颇有教益的秘书长最新报告所示，这个问题依然存在。我们看到严格国际标准同目前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种种暴行形成鲜明对比，这个问题因违反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肇事者没有受到惩罚而变得更为复杂。

除了征募和使用童兵这个不能容忍的做法外，这份报告还突出阐明一系列其他严重违法行为和侵犯儿童权利的严重行径，这些行为给安全理事会构成了真正挑战。因此，我国贝宁提议就这个问题进行前瞻性集思广益。这里的目标是动员国际社会采取果断行动，以便制止我们谴责的种种做法，制止违反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儿童方面现行国际标准者迄今不受惩罚的现象。

这项工作也必须涉及预防违法行径和种种弊端，促使战患儿童重返社会。在这方面，我们完全赞同秘书长旨在执行安理会相关决议的各项建议。我们在此重申，必须严格执行秘书长根据第 1539(2004）号决议第二段提出的行动计划，建立安理会所需监测和报告机制，以便确保采取有效行动促进各方遵守国际标准。

我们认为，建立这种机制乃是最高优先，除了建立机制和设法确保适当利用收集的情报外，我们还必须特别关注同采取协调有效行动有关的若干具体考虑，以便促进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儿童。从这个观点看，以下三个行动支柱应得到特别注意。

第一，我们必须找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领域中的国际法弱点，并对此加以处理。为此，我国贝宁提议成立一个由大会领导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研究重定征募和使用童兵罪行问题，以期将它视为一种更严重的罪行。

各位在发言中都提到，近年来的违法行径出现了令人不安的演变而且十分严重，从而使这个现象具有侵害人类罪行的若干基本特点，有鉴于此，这显然意味着必须展开谈判，以便就把——目前被视为战争罪行的——这个现象重定为侵害人类罪行的必要性达成共识。确实，我们越来越多地看到，目前情况是，有关方面奉行具有针对性的广泛征募儿童政策，其明显意图在于使儿童丧失人性，使他们成为战争机器和真正炮灰。

另外，令人不安和厌恶的是，有关武装冲突受害者的无情统计数字没有反映出每年死于武装冲突局势的几万名儿童——无论他们当没当兵。这些无辜受害者——我们未来的希望——在大家应受谴责的冷漠中死亡而没有留下任何姓名。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请整个国际社会努力使国际法律标准成为更大的威慑力量，以便拆除这枚定时炸弹，对受武装冲突局势影响的儿童进行的虐待和侵犯就是我们社会面临的定时炸弹。我国贝宁完全遵守保护人权的国际文书。我们请尚未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加入该公约。贝宁已经批准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包括大会于 2000 年 5 月 25 日通过的有关把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此外还发表了有约束力的声明，规定武装部队征兵的最低年龄为 18 岁。

第二个行动方向是制定一项全面、综合的跨越边界的战略，以便让战争局势中违反和虐待行为的受害儿童进行恢复、康复、重返家园和重新融入社会。为此，我们需要对有关儿童进行人口普查，包括 18 岁以上的儿童，并对国际和国内的机构能力、国内的立法和管理基础以及包括私人部门在内的公民社会的潜力进行评估。

联合国可以利用将创建的监测和汇报机制开始进行调查，以期查明、保护、协助和评估它们的能力如何满足保护受战争影响儿童的新的特殊需要，以便我们能够适当查明应当调动的资源，以确保这种儿童的恢复、康复、重新融入社会或重返家园。国际行动者必须支持地方一级的努力，必须支持地方基层社区，以加强传统的儿童保护准则。在地方一级设立儿

童保护顾问职务的做法必须扩大到受这一现象影响的所有国家。

第三个行动方向是在区域一级——特别是非洲区域——制定坚定的政策，包含切实措施和具体方案，以解决儿童兵现象对有关社会，特别是非洲社会造成的严重的发展问题。事实上，如果今天不作任何努力，儿童兵将成为我们国家和我们年轻的民主政体的动乱因素。如果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不采取有力措施挽救我们社会正在失去的这个年轻的一代，这些缺乏教育或专业培训并只懂得武器语言的武装冲突的受害儿童将成为雇佣军、罪犯和不法分子的潜在候选人。

因此，我们建议举行区域和分区域研讨会，讨论以下问题：儿童兵现象同诸如贫困和失业之类的本大陆社会经济问题之间的联系；使双边和多边援助方案适应儿童兵的特殊需要；女童兵的特殊需要，她们常常在官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中很少得到重视；有关国家为儿童兵和其他受冲突影响儿童建立全国交流中心，以便更好地协调分区域和区域间的资金筹供；以及最后，在国际援助下为受冲突局势影响的儿童制定和执行专门的教育和培训方案。

我国贝宁忠实于自己的政治选择，同儿童兵现象作坚决的斗争，将在 2005 年 6 月 13 至 17 日的一周中，在科托努担任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外长会议的东道主，会议将讨论各国政府和西非经共体在保护受战争影响儿童方面的作用。我们选择这一周是因为每年 6 月 17 日是非洲儿童日。在这方面，我们谨呼吁安理会成员、联合国系统、我们的双边和多边伙伴以及非政府组织支持我们的努力，以便组织和举办将按照本次公开辩论的方向进行的会议，并采取后续行动和落实其成果。

对我们而言，今天的辩论是动员国际社会的新的动力的出发点，以确保对武装冲突中儿童的更好的保护，在打击伤害他们的暴行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为此，我们必须尽早通过一项决议草案，使监测和汇报机制开始运作。为此目的，我们面前有一项建立机制的行动计划，我们必须设立机制，以便使我们拥有适当的工具，能够有效进入秘书长报告描述的执行阶段。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责。

由于我的名单上仍然有一些发言者，并鉴于时间已晚，征得安理会成员同意，我提议暂停会议，下午 3 时 15 分复会。

下午 1 时 40 分会议暂停